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法人地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9 號

法人電話：(02)2939-6396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5號7樓
Tel: (02)2712-8000 Fax: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TWSA)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TWSA)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TWSA)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 魚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福松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利恆兒童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附註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26,287	\$ 44,593,804	四(一)	7		\$ 5,580,287	1		\$ 2,862,832	-
應收款項	4,363,164	2,937,073	-	1		1,579,480	-		341,340	-
存貨	43,610	-	-	-		943,585	-		1,182,913	-
預付款項	13,595,127	314,404	2	-		8,103,352	1		4,387,085	-
其他流動資產	247,773	257,941	-	-						
流動資產合計	66,375,961	48,103,222	9	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50,513,795	663,197,844	三(二)、四(二)	91		2,255,904	-		8,682,847	1
	650,513,795	663,197,844	91	93		880,000	-		880,000	-
						3,135,904	-		9,562,847	1
存出保證金	301,000	301,000	-	-						
						708,908,325	99		708,908,325	100
						(11,256,191)	(1)		(15,172,535)	(2)
						8,299,366	1		3,916,344	1
						705,951,500	99		697,652,134	99
資產總計	\$ 717,190,756	\$ 711,602,066	100	100		\$ 717,190,756	100		\$ 711,602,06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淨值合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六)				
政府補助收入		\$ 9,698,865	17	\$ 10,377,352	21
捐贈收入		37,233,870	63	28,788,987	56
課程收入		14,667	-	-	-
諮商輔導收入		172,446	-	81,763	-
銷貨收入		546,924	1	-	-
利息收入		448,772	1	368,144	1
其他收入		798,489	1	799,049	2
租金收入		10,140,410	17	9,917,071	20
		59,054,443	100	50,332,366	100
支 出	三(六)				
人事費用	四(四)	(20,487,337)	(35)	(19,577,015)	(39)
辦公事務費	四(五)	(6,105,069)	(10)	(5,390,617)	(11)
活動費用		(1,234,211)	(2)	(1,170,390)	(2)
折舊及攤提		(12,871,049)	(22)	(12,779,436)	(25)
勞務費		(1,775,205)	(3)	(1,587,015)	(3)
訓練費		(66,170)	-	(131,544)	-
膳食費		(865,939)	(1)	(674,045)	(1)
學雜費		(255,893)	-	(283,153)	(1)
設備購置費		(1,146,439)	(2)	(365,521)	(1)
銷貨成本		(329,756)	(1)	-	-
其他費用	四(六)	(5,618,009)	(10)	(4,457,286)	(9)
支出總額		(50,755,077)	(86)	(46,416,022)	(92)
本期餘絀		8,299,366	14	3,916,344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8,299,366	14	\$ 3,916,344	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復興家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 683,735,790	\$ 693,735,790
轉列登記財產總額	698,908,325	(698,908,325)	-
一一三年度餘絀	-	3,916,344	3,916,344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908,325	\$ (11,256,191)	\$ 697,652,134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708,908,325	\$ (11,256,191)	\$ 697,652,134
一一四年度餘絀	-	8,299,366	8,299,366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908,325	\$ (2,956,825)	\$ 705,951,5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299,366	\$ 3,916,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48,772)	(368,144)
折舊費用	12,871,049	12,779,43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26,091)	178,936
存貨(增加)	(43,61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80,723)	448,1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68	(205,4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17,455	(1,596,1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8,140	46,21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9,936,982	15,199,324
收取之利息	448,772	368,14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5,754	15,567,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00)	(1,532,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00)	(1,532,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9,328)	(6,605)
長期借款(減少)	(6,426,943)	(6,682,8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6,271)	(6,689,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32,483	7,345,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93,804	37,24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26,287	\$ 44,593,8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係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臺北市政府許可立案，並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九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 本基督濟世愛人精神，收容撫養、關懷及輔導失依貧苦與有需專業協助之零至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以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為目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 四 月 十一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為二～五十年。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於當期認列。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本法人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五) 離職及退休金

1. 本法人若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按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臺灣銀行專戶儲存，並認列當年度退休金費用；而此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未列入本法人之財務報表，本法人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終止舊制退休金帳戶。
2. 本法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六)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62,934	\$ 417,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7,601,277	33,457,785
支票存款	-	656,943
定期存款	10,062,076	10,062,076
小計	47,663,353	44,176,804
合計	\$ 48,126,287	\$ 44,593,804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167,790,512	\$ 167,790,512
房屋	531,117,813	531,117,813
房屋附屬設備	3,281,032	3,281,032
交通設備	2,071,500	2,071,500
雜項設備	3,156,460	3,156,460
傢俱設備	4,433,640	4,433,640
裝修設備	3,286,999	3,099,999
音響設備	1,310,412	1,310,412
小計	716,448,368	716,261,368
累計折舊	(65,934,573)	(53,063,524)
合計	\$ 650,513,795	\$ 663,197,844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9 號(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538、538-1、544、546 地號，197、03044 建號)提供作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2. 固定資產變動表請詳第 13 頁附表一。

(三)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 943,585	\$ 1,182,913
利率	2.475%	2.475%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 2,255,904	\$ 8,682,847
利率	2.475%	2.475%
合計	\$ 3,199,489	\$ 9,865,760

一一〇年借款總額 43,899,932 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簽定借入，並自合約簽定日按期付息，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 40,700,443 元，尚有本金 3,199,489 元。

一一〇年借款總額 43,899,932 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簽定借入，並自合約簽定日按期付息，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 34,034,172 元，尚有本金 9,865,760 元

(四)人事費用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薪資及伙食費用	\$ 17,331,886	\$ 16,492,772
勞健保及退職金	2,859,701	2,841,296
職工福利	295,750	242,947
合計	\$ 20,487,337	\$ 19,577,015

1. 本法人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為 907,902 元及 907,720 元。

(五)辦公事務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文具印刷	\$ 99,126	\$ 121,879
差旅費	131,787	158,974
運費	23,795	-
郵電費	192,864	145,289
修繕費	1,260,855	1,200,827
水電瓦斯費	3,091,050	2,608,215
稅捐	1,305,592	1,155,433
合 計	\$ 6,105,069	\$ 5,390,617

(六)其他費用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照相及廣告費	\$ 30,775	\$ 16,683
院友服務專案	74,838	-
專業服務費	30,000	-
院生零用金	294,200	298,800
獎助學金	59,260	51,050
租金支出	99,800	102,000
利息支出	234,653	374,640
其他支出	565,691	263,647
服裝費	67,558	83,818
醫藥費	192,663	190,347
手續費	162,510	120,929
雜項購置	47,304	-
包材費	61,208	-
文宣費	89,770	-
保險費	236,174	164,033
愛心關懷	34,192	13,742
公關費	233,306	150,519
車馬費	236,400	293,600
營運管理費	2,207,707	2,033,478
對外奉獻	660,000	300,000
合 計	\$ 5,618,009	\$ 4,457,286

(七)永久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708,908,325（其內容為現金\$10,000,000及不動產\$698,908,32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708,908,325（其內容為現金\$10,000,000及不動產\$698,908,325）

(八)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法人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且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薪資、酬勞等費用。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法人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法人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法人無其他未入帳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伯大尼兒少家庭基金會

附表一：固定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房屋	房屋附屬設備	交通設備	雜項設備	傢俱設備	裝修設備	音響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7,790,512	\$ 531,117,813	\$ 3,281,032	\$ 2,071,500	\$ 3,156,460	\$ 4,433,640	\$ 3,099,999	\$ 1,310,412	\$ 716,261,368
增添	-	-	-	-	-	-	187,000	-	187,000
重分類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7,790,512	\$ 531,117,813	\$ 3,281,032	\$ 2,071,500	\$ 3,156,460	\$ 4,433,640	\$ 3,286,999	\$ 1,310,412	\$ 716,448,368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790,512	\$ 531,117,813	\$ 3,281,032	\$ 2,071,500	\$ 2,794,210	\$ 4,433,640	\$ 3,099,999	\$ 140,000	\$ 714,728,706
增添	-	-	-	-	362,250	-	-	1,170,412	1,532,662
重分類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7,790,512	\$ 531,117,813	\$ 3,281,032	\$ 2,071,500	\$ 3,156,460	\$ 4,433,640	\$ 3,099,999	\$ 1,310,412	\$ 716,261,368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5,885,293	\$ 1,416,597	\$ 1,167,902	\$ 1,097,316	\$ 2,072,600	\$ 1,310,062	\$ 113,754	\$ 53,063,524
本年度折舊	-	10,602,024	306,716	279,836	353,556	713,114	465,699	150,104	12,871,049
重分類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487,317	\$ 1,723,313	\$ 1,447,738	\$ 1,450,872	\$ 2,785,714	\$ 1,775,761	\$ 263,858	\$ 65,934,573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5,290,325	\$ 1,097,597	\$ 825,566	\$ 764,822	\$ 1,349,252	\$ 875,530	\$ 80,996	\$ 40,284,088
本年度折舊	-	10,594,968	319,000	342,336	332,494	723,348	434,532	32,758	12,779,436
重分類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885,293	\$ 1,416,597	\$ 1,167,902	\$ 1,097,316	\$ 2,072,600	\$ 1,310,062	\$ 113,754	\$ 53,063,524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 167,790,512	\$ 474,630,496	\$ 1,557,719	\$ 623,762	\$ 1,705,588	\$ 1,647,926	\$ 1,511,238	\$ 1,046,554	\$ 650,513,795
113年1月1日	\$ 167,790,512	\$ 495,827,488	\$ 2,183,435	\$ 1,245,934	\$ 2,029,388	\$ 3,084,388	\$ 2,224,469	\$ 59,004	\$ 674,444,618
113年12月31日	\$ 167,790,512	\$ 485,232,520	\$ 1,864,435	\$ 903,598	\$ 2,059,144	\$ 2,361,040	\$ 1,789,937	\$ 1,196,658	\$ 663,197,844

(本頁以下空白)